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
18號

聯絡方式：謝函純 02-27718121分機162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035000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依法撥用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
(下合稱文資)所涉國有不動產及後續管理維護衍生收益
之處理相關事項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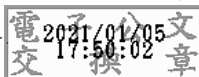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利公有文資保存維護及活化利用，說明相關規定如下，
各機關有撥用旨述國有不動產需求，本署當依規定協處：
 - (一)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21條第3項規定，公有
之文資及其所定著之土地，除政府機關(構)使用者
外，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。
 - (二)各機關經管公有文資，依文資法負文資管理維護義務，
倘該文資定著於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，須一併撥用管
理，可認屬該文資管理機關之公務、公共用途，得依國
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申撥該國有土地，並得於撥用後，
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活化利用。
 - (三)文資法第22條規定，公有之文資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
益，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作為其管理維護費
用，不受國有財產法第7條之限制。



二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署及辦事處：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涉文資或其定著土地者，請積極協助相關機關依法撥用，俾利文資保存維護及活化利用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